

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股东《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的反馈意见所涉法律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股东苏日明提交的《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以下简称“《提请函》”）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意见。

本专项意见系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迪尔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所出具。如爱迪尔提供文件、资料、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全面、法律上的瑕疵或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专项意见的相关表述与意见需要修正。

一、股东苏日明先生提议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申请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苏日明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临时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四项议案：“1、《关于改选董事会，罢免李勇董事、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的议案》；2、《关于成立自查（审计）小组，依法内部调查、审计千年珠宝、李勇涉嫌违法犯罪、侵犯公司利益，并启动问责程序的议案》；3、《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公章保管、使用等事项的议案》；4、《关于责成千年珠宝率先偿还母公司爱迪尔 3000 余万元债务，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爱迪

尔纾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讨论，决定暂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就该事项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二、关于对董事会、监事会暂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爱迪尔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股东苏日明先生持有爱迪尔 64,243,174 股股份，占爱迪尔总股本的 14.1486%，据此，本所认为，股东苏日明先生具备提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中第二条第（三）款及第（五）款、《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及第五十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及第九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东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实，股东苏日明先生提交的《提请函》，如议案一中关于“改选董事会”的部分，股东苏日明先生仅提出改选，但未提出任何改选方案。如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议题不明确的情况下，存在股东无法表决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可能性。另，关于议案一中“罢免公司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职务”的部分以及《关于成立自查（审计）小组，依法内部调查、审计千年珠宝、李勇涉嫌违法犯罪、侵犯公司利益，并启动问责程序的议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公章保管、使用等事项的议案》《关于责成千年珠宝率先偿还母公司爱迪尔 3000 余万元债务，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爱迪尔纾困的议案》均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依法不需要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处理。

3、根据爱迪尔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陈述，结合经从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外公开信息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未有对“千年珠宝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的调查结果或处罚决定通知。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暂不同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依据及相关决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下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股东<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的反馈意见所涉法律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赵华土

2021 年 9 月 13 日